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3〕112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王辉，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湖南省[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4月21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4月21日驾驶湘HDV255小车通过滴滴平台派单接送1名乘客从益阳市赫山区福满多超市（荷花路店）西北侧-上车点到益阳站，无法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及其它有效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车主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证据3，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证据4，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证据5，《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证据6，现场笔录；证据7，现场照片；证据8，询问笔录；证据9，滴滴平台网络派单信息复印件；证据10，乘客下单信息复印件；证据1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合规信息查询服务小程序截图；证据11，视听资料。证据1-5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6-7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8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9-10证明当事人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事实；证据11证明湘HDV255车辆未取得网约车运输证的事实；证据12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王辉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5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2023〕1120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

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未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修订部分）篇中关于初次发现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应当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的处罚基准，你（单位）初次发现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属于一般，应当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予以警告，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7.10